

关于开展 2021 年浙江工业大学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的通知

根据教育部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的通知》有关规定，结合我省高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通报制度和我校本科生培养计划的要求，以及教育部体质数据上报的具体要求，现对 2018 级本校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体质健康训练 IV 测试工作做出如下安排：

开课时间为教学周第 5 周（3 月 29 日）～第 12 周（5 月 21 日），共 8 周，每次课 1 学时。体测课程前 3 周（教学周第 5、6、7 周）进行身体素质训练，不开展测试工作，第 8～12 周进行测试。

上课集合地点：

屏峰校区：屏峰体育馆大馆门前；

莫干山校区：莫干山体育馆大馆门前。

符合免测条件的学生，含申请保健课的学生，附三甲医院就诊证明和校医院证明于 5 月 21 日前在学生网上办事大厅申请《免于执行体质健康标准申请审批》，操作流程附后。

学生自行登录正方系统查询上课具体时间，**每次上课均需携带有照片的身份证和学生证，如发现替考等行为一律按照考试作弊处理！**

学生如有问题请至各校区办公室解决：

屏峰体育馆大馆 131：85290231

莫干山体育馆三楼 313：88813493

附 1:

1.打开校园网主页，点击右上角“信息门户”；



2.选择“网上办事大厅”；



3.进入网上办事大厅，搜索“体质健康标准”；

4.点击



5.输入自己的学号和密码；

6.进入



学生免于执行体质健康标准申请审批

主管部门：体育军训部
联系方式：88320669
***** 0次评分

学生免于执行体质健康标准申请审批

第一步	第二步	第三步	第四步	第五步
申请人发起申请	所在学院审批意见	体育军训部审批意见	教务处审批意见	体育军训部打印

[开始办理](#)

7.点击开始办理，按照指示一步一步操作。

申请人填写 > 所在学院审批意见 > 体育军训部审批意见 > 教务处审批意见 > 体育军训部打印 > 完成

浙江工业大学学生免于执行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

姓名	<input type="text"/>	性别	<input type="text"/>	出生日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radio"/> 健康体质免测Ⅲ <input type="radio"/> 健康体质免测Ⅳ <input type="radio"/> 重学体质Ⅲ <input type="radio"/> 重学体质Ⅳ					
学院班级	<input type="text"/>	学号	<input type="text"/>		
原因	<input type="text"/>				
上传附件	<input type="button" value="点击此处上传"/>				

[新增](#)

注意：
持三甲医院就诊证明到校医院审核、转开校医院证明。

[您\(戚文聪\)](#) 正在填写/办理申请人填写

附 2：申请体测免测的条件说明

1. 大三大四学生因生理缺陷、器质性慢性病等（如心脏病、高血压、哮喘、视网膜疾病等）原因不能参加剧烈运动的学生，可以申请免于执行体质健康测试，需准备三甲医院及浙工大校医院证明，在浙江工业大学信息门户线上填写《免于执行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以获得免修学分。

2. 短期性伤病（三个月左右可恢复，如扭伤、挫伤）不可以申请体测免测，可向体军部申请取消该学期体质健康训练课程，待身体条件恢复正常后，到体军部补选相应学期的体质健康训练课程。

3. 学生参与实习、出国交流、交换不可以申请体测免测，可向体军部申请取消该学期体质健康训练课程，返校后到体军部补选相应学期的体质健康训练课程。